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69 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2020年7月26日，《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33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要求，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70号公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2020年7月23日，《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109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要求，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71号公告。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8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8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67号公告。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6,884.19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65号公告。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6,800万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6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